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2

第 22 期 (总第1327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22 期

（总第 1327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022 年 10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浙江省杰出教师的决定（浙政发〔2022〕24 号）……（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玉架山遗址保护范围内玉架山考古博物馆建设工作的批复（浙政函〔2022〕132 号）……（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高凌等 302 人为浙江省特级教师的批复（浙政函〔2022〕134 号）……（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桐庐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浙政函〔2022〕136 号）……（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55 号）……（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浙江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56 号）……（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59 号）……（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和杭新景高速公路千岛湖支线设置综合检查站有关事宜的复函（浙政办函〔2022〕51 号）……（22）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浙农牧发〔2022〕7 号）……（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浙江省杰出教师的决定

浙政发〔2022〕2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省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涌现出一大批乐于奉献、严谨笃学、成绩卓著的优秀教师。为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激励广大教师献身教育事业,决定授予苏德矿等 15 人浙江省杰出教师称号,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希望受表彰的教师再接再厉、开拓创新、不断进取。全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不忘育人初心,牢记使命担当,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奋力推进“两个先行”和教育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22 年浙江省杰出教师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2022 年浙江省杰出教师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苏德矿	浙江大学
王晓杰	温州医科大学
王俊豪	浙江财经大学
章安平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蔡小雄	浙江省杭州第二中学

金银姬(女)	余姚市梦麟中学
牟原喜	乐清市丹霞路小学
姚志恩	浙江信息工程学校
姚林英(女)	平湖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叶燕芬(女)	绍兴市塔山中心小学
徐双莲(女)	浦江县实验小学
徐衍昌	浙江省衢州第一中学
赵明珠(女)	岱山县高亭小学
王燕红(女)	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初级中学
刘志清	浙江省缙云中学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玉架山遗址保护范围内玉架山考古博物馆建设工作的批复

浙政函〔2022〕132 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批玉架山考古博物馆建筑设计方案的请示》(杭政〔2022〕2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玉架山遗址保护范围内开展玉架山考古博物馆建设工作。

二、你市要指导建设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设计方案开展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究提出保护措施。

三、你市要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严格控制工程范围和施工强度，做好施工中的文物保护工作，确保文物安全。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高凌等 302 人为浙江省特级教师的批复

浙政函〔2022〕134 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第十三批浙江省特级教师的请示（浙教师〔2022〕69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高凌等 302 人评定为浙江省特级教师，其中徐慧红等 52 人为浙江省特级教师（定向服务）。你厅要按照规定及时发文公布第十三批浙江省特级教师名单，并报教育部备案，同时指导各地加强省特级教师管理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桐庐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2〕136 号

桐庐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要求发布禁止在浙江桐庐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的请示》（桐政发〔2022〕26 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浙江桐庐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确定的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的实物指标调查工作，按《浙江桐庐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大纲（报批稿）》进行。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浙江桐庐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由你县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镇、村张贴，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

四、你县要认真做好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和实物指标调查工作的政策宣传，依法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补偿处理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依法稳妥处理实物指标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问题，依法维护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和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浙江桐庐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浙江桐庐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为确保浙江桐庐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浙江桐庐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一）工程占地区。分为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用地。主要涉及富春江镇芦茨村和

茆坪村。

（二）水库淹没区。包括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的区域和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因水库洪水回水、风浪、船行波、冰塞壅水等临时受淹没的区域。上水库的正常蓄水位为高程 781.00 米，下水库的正常蓄水位为高程 237.00 米。其中：

1. 林地、草地和未利用地：上水库为高程 781.00 米以下，下水库为高程 237.00 米以下；

2. 耕地、园地：上水库为高程 781.90 米以下，下水库为高程 237.70 米以下；

3. 人口、房屋：上水库为高程 782.30 米以下，下水库为高程 238.30 米以下；

4. 专业项目：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相关技术标准确定。

主要涉及富春江镇芦茨村。

工程占地和水库淹没区范围详见浙江桐庐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范围示意图。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新增建设项目（含扩建、改建及房屋装修等），停止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停止各类在建项目建设。违反规定继续进行建设的，按违法建设行为处理，不予补偿。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新生儿、婚嫁人口和户口临时转出的义务兵、在校大中专学生、服刑等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作移民安置。

四、本通告发布后，由项目业主会同所在地政府根据《浙江桐庐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大纲（报批稿）》，组织开展实物指标调查工作。

五、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的所有单位、组织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指标调查和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期满后如需延长，由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发布。

特此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5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5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29 日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

(2022 年修订)

一、奖项设置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浙江省标准化条例》等规定,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高标准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大力营造鼓励标准创新的良好氛围,充分激发各类主体的标准创新贡献活力,表彰在标准化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制定本办法。

(二)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由浙江省人民政府设立。

(三)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分为重大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组织奖。

重大贡献奖评审标准为:在经济社会发展某一重要领域,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或为主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优秀贡献奖评审标准为:在经济社会发展某一重要领域,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或为主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组织奖评审标准为: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标准化法律法规,在促进标准

化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

具体评审依据为: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实施细则。

(四)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每 2 年评定一次,每次表彰重大贡献奖名额不超过 10 个、优秀贡献奖名额不超过 10 个、组织奖名额不超过 5 个,每个获奖项目表彰浙江省参与单位不超过 3 个、参与人员不超过 5 人。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

(五)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组织管理

(六)设立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评审委)、评审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评审办)、评审监督委员会。

(七)省评审委由省政府分管领导、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及有关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企业的专家组成。省评审委主任由分管副省长担任,副主任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省政府办公厅分管副主任)和省评审办主任担任,实行主任办公会制度。主要职责是:

1. 统筹、指导评审工作的开展,研究决定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2. 审定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实施细则等重要工作规范。

3. 对候选名单进行审议表决。

4. 对异议调查处理情况进行审查。

5. 向省政府提交授奖名单,提请省政府审定。

(八)省评审办设在省市场监管局,省评审办主任由省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制修订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实施细则等工作规范,并报省评审委审定。

2. 制定评审工作方案,负责做好申报、评审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

3. 建立评审专家库,负责专家的聘任、培训、使用及监督管理。

4. 宣传获奖项目的经验和方法,引导全社会更加重视和积极参与标准创新工作,对获奖项目进行跟踪评估分析。

5. 承办省评审委的日常事务。

（九）评审监督委员会由省市场监管局相关分管领导、机关纪委等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

1. 对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现象，及时予以纠正。

2. 向省评审委报告监督工作。

3. 提出完善评审表彰工作的意见建议。

（十）省评审办按照行业类别组建评审组。

1. 评审组一般由 5 名评审专家组成，其中省外专家不少于 1 名，实行组长负责制。

2. 评审组成员应当具备较高的政策、法律和专业水平，有丰富的标准化工作经验，公道正派，廉洁自律，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三、申报和评审

（十一）省评审办发布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内容、程序、重点方向等，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申报通告。

（十二）项目类奖项申报对象包括标准制修订项目和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每个单位每次申报内容应为 1 个标准或含若干组成部分的标准项目。

1. 标准制修订项目包括由我省有关单位牵头制修订的现行有效且实施 2 年以上的下列标准：录入浙江省标准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在国家和浙江省标准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牵头制修订标准是指在标准制修订单位名单中排序首位。

2.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包括为主承担国家级和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已经通过项目考核验收。为主承担是指项目的牵头组织者。

（十三）组织奖申报对象包括省市县有关部门，落户浙江省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国际电信联盟等技术机构的秘书处承担单位，浙江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承担单位，以及浙江省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各类组织。

（十四）申报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贯彻执行标准化法律、法规。

2. 申报截止期前 3 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和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

3.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4. 申报项目类奖项的单位为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牵头者,或者为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为主承担者。

5. 申报组织奖的单位应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组织机构的工作规划、计划,注重标准化人才培养,科学运用标准化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标准化科研、标准化教育、标准制修订、标准推广实施和国际标准化等方面取得重要创新性成果。

6. 已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或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类奖项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项目类奖项;已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或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奖的组织,在获奖后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组织奖。

(十五)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实行推荐制度。省级有关主管部门负责自我推荐和下属单位推荐,各设区市政府负责辖区内单位推荐,在浙国家部委下属单位负责自我推荐。

(十六)申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将申报项目在本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十七)推荐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并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已获得“浙江标准”标识的项目,应予优先推荐。

(十八)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程序:

1. 形式审查。省评审办对推荐材料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核查并提出形式审查意见,确定符合条件的名单。

2. 资料评审。省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组织按照评审实施细则进行资料评审,根据得分情况确定进入陈述答辩环节的名单,总数控制在最高授奖额度的 2 倍之内。

3. 陈述答辩。省评审办组建答辩评委组,组织申报单位进行陈述答辩,根据得分情况确定进入候选授奖名单的组织奖、入围现场评审环节的项目类奖项名单,总数控制在最高授奖额度的 1.5 倍之内。

4. 现场评审。省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入围项目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省评审办根据资料评审、陈述答辩、现场评审结果,按得分高低提出项目类奖项候

选授奖名单。对未进入候选授奖名单的,向推荐单位反馈评审情况。

5. 社会公示。省评审办对候选授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6. 会议评审。省评审办将候选授奖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省评审委会议评审。会议评审前,按照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实施细则规定,在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成员,邀请省外专家参与,组建会议评审组,以投票方式进行评审。

投票结果提交省评审委主任办公会审查,确定初选授奖名单。

7. 社会公示。省评审办对初选授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须附组织简介、标准化创新贡献成效等。

8. 审定批准。对公示和异议处理情况进行审查后,确定拟授奖名单,提请省政府审定。

(十九)对公示期内收到的异议,由省评审办函告推荐单位进行调查核实。对候选授奖名单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应在会议评审环节报告调查核实情况;对初选授奖名单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应将调查核实情况提交省评审委主任办公会审查。

四、授奖与监督

(二十)省政府对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进行通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重大贡献奖各奖励 100 万元,优秀贡献奖各奖励 30 万元,组织奖不设奖金。

鼓励浙江省有关单位积极推进标准创新工作,争创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等奖的,在国家奖励基础上每项奖励 100 万元;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二等奖的,在国家奖励基础上每项奖励 50 万元;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三等奖的,在国家奖励基础上每项奖励 30 万元。

(二十一)奖励资金和评审工作经费由省财政纳入省市场监管局部门预算。

(二十二)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情况载入相关人员人事档案,作为对其业绩考核、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评奖评优等的依据之一。事业单位人员获得的奖励资金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

(二十三)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鼓励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投诉举报。

(二十四)申报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单位在申报材料中提供虚假数据和证明的,5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申报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单位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浙江

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按程序撤销其奖项荣誉,追回奖励资金,在媒体上公布,并将相关情况纳入信用档案管理;对涉及的违纪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二十五)获奖单位可在本单位形象宣传中使用浙江省人民政府标准创新贡献奖称号,须注明获奖年份,但不得用于有损奖项荣誉的商业化运作。

(二十六)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未进行严格审核,或者明知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仍然予以推荐的,取消下一次推荐资格。

(二十七)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当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相关工作秘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对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纪律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或者终止评审资格。

五、其他事项

(二十八)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实施细则由省评审办另行组织制订并发布。

(二十九)《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试行)》(浙政办发〔2017〕135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浙江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5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浙江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28 日

浙江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社保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残联

特殊教育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组织实施了两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全省特殊教育普及水平、保障条件和教育质量得到显著提升，但仍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为进一步推动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特殊教育规律，坚持政府主导、精准施策、促进公平、尊重差异的原则，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以适宜融合为目标办好特殊教育，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到 2025 年，全面建成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特互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高质量特殊教育体系，残疾儿童青少年基础教育入学率达到 95%，其中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入学率分别达到 99%、95% 和 90%。

二、拓展服务对象，健全特殊教育体系

（一）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以县级为单位健全残疾儿童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规范残疾儿童入学评估，科学制定教育安置方案，确保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应随尽随、就近就便优先入学。完善送教上门制度和服务标准，控制送教上门安置人数和比例，到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送教上门安置的残疾儿童比例控制在 5% 以内。探索重度多重残疾儿童入校学习工作。

（二）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制定我省特殊幼儿园设置和建设标准，鼓励和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就近随班就读，探索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普遍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

（三）大力发展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落

实各类高中阶段学校接收残疾学生的责任,支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收残疾学生。到 2025 年,实现每个常住人口 20 万以上的县(市、区)都有一个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部(班)。

(四)稳步发展高等特殊教育。加大对特殊教育师范专业的支持力度,提升高校特殊教育专业建设水平。探索残疾学生统考单招制度、中高职一体化办学。支持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合作办学。支持普通高校、开放大学、成人高校等面向残疾人开展继续教育,畅通和完善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

(五)提供广义特殊教育服务。合理布局孤独症儿童学校(班),逐步建立助教陪读制度,丰富孤独症儿童教育课程资源,加强孤独症儿童教育及康复教师培训。探索将注意力缺陷多动综合征、学习障碍、智力超常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残疾儿童青少年纳入特殊教育服务体系的机制。

三、推进融合教育,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一)加强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优化融合教育资源布局,推动普通学校落实融合教育责任,建立健全融合教育长效工作机制。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集团化办学,加强资源共享与整合。探索随班就读质量评价体系,提高融合教育质量。

(二)推动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加强残疾人职业教育市域统筹。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院校融合办学,支持开展残疾学生“学历证书 + 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不断提升面向残疾学生的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功能。鼓励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三)深化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融合。推动残疾儿童青少年相关数据互通共享,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深化特殊教育数字化改革,推进特殊教育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提升浙江省个别化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功能,探索高校与高中段学校的衔接和残疾大学生的个别化教育工作。

(四)创新融合教育模式。推进资源教室和卫星班的学段链建设,组织资源教室和卫星班星级评估。开展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融合教育试点,培育高中段融合教育实验校若干所。按国家规定组织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建设和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持续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综合改革。

(五)强化融合教育专业支持。大力推进省市县乡校五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实现有需要的乡镇(街道)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争创国家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充分发挥特殊教育学校在推进区域融合教育中的骨干作用,建立健全

融合教育巡回指导工作制度,定期开展研讨活动,推进分类干预研究。

(六)实施融合教育专项培训。制定融合教育教师培训管理办法,将融合教育纳入普通学校校长上岗培训和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必修内容。建立融合教育教师培训课程资源库,组织各类融合教育教师轮训,设立融合教育名师工作站,提升融合教育教师专业能力。

四、提升支撑能力,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一)巩固完善特殊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足额落实并逐步提高 15 年基础教育阶段的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各地可结合当地特殊教育薄弱环节和重点项目建设,通过统筹上级补助、安排专项补助等形式予以重点支持。适当拓宽生均公用经费用途,用于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干预训练、见习实习、送教教师交通费补助等。全面实行残疾学生教育资助政策,实行在校残疾人大学生学费和住宿费减免政策,优先给予助学金、困难补助和助学贷款等资助。

(二)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制定特殊教育现代化学校建设标准,加快推进特殊教育现代化。加强学校无障碍学习环境建设,实施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资源教室设施设备升级,到 2025 年全省特殊教育学校完成标准化建设。

(三)保障特殊教育学位供给。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区适龄残疾儿童青少年需求,保障特殊教育学位供给。常住人口 20 万以上的县(市、区)至少设立 1 所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常住人口 20 万以下的县(市、区)应在办学条件较好的普通学校设立特教班,残疾儿童较多且现有学位不足的县(市、区)合理规划布局新建、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有条件的地区应建立从幼儿园到高中全学段衔接的 15 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将儿童福利机构内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纳入中小学教育并进行学籍管理,积极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在本地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教班。进一步优化聋校布局,继续办好浙江省盲人学校。

(四)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按照要求配足配齐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普通学校资源教师、巡回指导教师等。推动师范类专业开设特殊教育课程,列为必修课并提高比例,纳入师范专业认证指标体系,完善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准入条件。适当扩大特殊教育师范生招生规模,鼓励和支持浙江师范大学、杭州师范大学、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等为山区 26 县定向培养特殊教育教师。探索将各地特殊教育师资培养任务纳入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健全省市县三级研训工作机制,定期开展特殊教育学校

教师和普通学校资源教师基本功大赛、教学和论文评审以及各类研讨活动,培育医教结合型专业教师。听障教育教师学习使用国家通用手语,视障教育教师学习使用国家通用盲文。特殊教育教师和其他从事特殊教育的相关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及其他待遇。各地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可对特殊教育学校予以倾斜,普通学校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对直接承担残疾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给予适当倾斜。教师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将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机构中依法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特殊教育教师,纳入特殊教育教师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范围,并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津贴补贴等。

(五)提升特殊教育服务水平。鼓励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完善各级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工作机制,将特殊教育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实施山区 26 县特殊教育结对帮扶计划,建好浙江 - 阿克苏特殊教育发展联盟。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创造条件申办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探索幼儿园与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合作开展残疾儿童教育康复,支持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向残疾人提供特殊教育。积极为残疾考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资格考试提供合理便利,做好残疾毕业生升学、就业服务和转衔教育。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捐资助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特殊教育公益慈善事业。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特殊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切实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将办好特殊教育作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统筹安排资金,有效配置资源,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由教育部门牵头,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社保、卫生健康部门和残联等参与的特殊教育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学校和科研、医疗、康复等机构的合作机制,统筹各级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教研机构和高校的专业力量,加强对特殊教育的专业支撑和指导。

(三)强化督导评估。在对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和教育现代化监测体系中体现特殊教育发展关键指标,将特殊教育列入各地教育督导部门和责任督学的日常督导范围。坚持激励与问责并重,按规定开展“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情况专项督导检查,将落实情况纳入市县两级政府绩效考核。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5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2022—2025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2 日

浙江省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2022—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国办发〔2022〕6 号）精神，根据《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浙江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以“扩中”“提低”为目标，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着力破解残疾人就业结构性矛盾和区域性不平衡问题，促进我省残疾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到 2025 年，全省新增残疾人就业 5 万人以上，新增残疾人公益性岗位 5000 个以上，劳动年龄段持证残疾人就业率达到 60% 以上，其中有就业意愿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100%，残疾人就业能力持续提升，残疾人就业权益得到更好保障。

二、主要措施

（一）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计划报送制度和就业情况统计制度，确保“十四五”期间所有省级、市级政

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其他编制 50 人(含)以上的省级、市级机关和编制 67 人(含)以上的各级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县乡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省级、市级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社保厅、省残联,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动国有企业实施残疾人就业帮扶。国有企业应当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组织开展助残就业专场招聘活动,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并通过公开招考(聘)、劳务派遣等多种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等社区公共服务点时,应当预留不低于 10% 的岗位专门安排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有条件的地方免费提供店面。各地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对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当根据当地实际,适当放宽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数量、间距要求。新增彩票经营网点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给残疾人。(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委宣传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体育局、省残联、省邮政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

(三)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和集中就业。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对残疾人就业的促进作用,加大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企业的扶持激励力度。落实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无障碍改造补助。探索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多种实现形式。全面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税费优惠、社会保险费补贴、超比例奖励等政策。符合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依法享受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对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在企业综合评价指标设置方面给予政策倾斜。鼓励医院设置盲人医疗按摩岗位,将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诊所纳入医保定点,促进盲人按摩行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残联、省经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税务局、省医保局)

(四)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全面落实场地(所)租赁补助、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发挥我省数字经济优势,拓展残疾人新业态就业渠道,继续实施电子商务助残计划,支持残疾人从事云客服、云审核、网络直播等职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创办残疾人创业园(区),为残疾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推进文化创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等助残项目

建设,鼓励残疾人参与传统手工艺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创展销等活动。(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残联)

(五)发动社会力量助力残疾人就业。支持各类企业开展各种形式的就业助残活动,组织一批头部平台、电子商务、快递等新就业形态企业,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倡导对在平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减免加盟、增值服务等费用,并提供宣传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等帮扶。各级慈善总会和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应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等作用,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市场规模、运行稳定的助残就业品牌项目。充分发挥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按人数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民政厅、省残联、省工商联、省通信管理局)

(六)加强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保障。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能力评估制度,切实做好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持证残疾人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按规定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低保家庭残疾人初次就业、再就业的,3 年内所获得的就业收入可不计入家庭收入,3 年后符合条件的给予 1 年渐退期。持续推进“残疾人之家”规范化建设,健全辅助性就业项目(产品)调配机制,为精神、智力和其他重度残疾人开展辅助性就业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加大残疾人托养(庇护)照料机构管理服务、残疾人专职委员等助残类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村(社区)便民服务、保洁、保绿等公益性岗位优先招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责任单位:省残联、省民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农业农村厅)

(七)促进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做好残疾人帮扶工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创新低收入残疾人家庭资源性财产增收模式,探索推广“飞地抱团”等项目,拓宽农村残疾人增收渠道。加强政策扶持和全流程服务,帮助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种植、养殖、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农村寄递物流等行业。整合现有残疾人扶贫基地、来料加工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建立一批高标准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应向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倾斜。鼓励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种养业大户吸纳和带动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就业创业。(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残联、省邮政管理局)

(八)开展残疾人大学生就业精准服务。加强部门联动,做好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宣讲、技能培训、岗位推介等工作,落实各类就业扶持及补贴奖励政策。将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三服务”重点内容,建立“一人一策”服务台账,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组织开展面向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的各类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和招聘活动。将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作为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的重点对象。对难以通过市场化方式实现就业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通过开发合适的公益性岗位妥善安置。(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社保厅、省残联)

(九)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落实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免费制度,对参加培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各地应适时公布本地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以及定点培训机构。优化培训管理,创新培训方式,为残疾人提供更有针对性、更有品质的培训服务。鼓励高职院校、各类社会培训机构、大师工作室等参与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鼓励用工企业组织开展残疾人岗前、岗中、转岗培训。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训,定期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职业技能展示交流活动。支持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扩大残疾人学生招收规模,打造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工匠培育)基地。(责任单位:省残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

(十)创新推进残疾人就业服务集成改革。深化数字化改革,创新构建新型残疾人就业保障服务体系,建立残疾人就业服务平台,推动用人单位与残疾人供需有效对接,完善就业服务工作机制,全面实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为用人单位和残疾人提供更全面、更精准的社会化服务。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残疾人就业纳入服务范围,各地应按规定将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推动有条件的地方依托相关企业、“残疾人之家”等助残机构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责任单位:省残联、省人力社保厅、省大数据局)

三、保障条件

(一)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担负起促进残疾人就业的责任,加强对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领导,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当地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建立残疾人就业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相关措施落地落实。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二)资金保障。对重点群体和重点任务,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残疾人就业的促进作用,统筹用好各类就业创业扶持资金,引导社会力量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保障残疾人就业创业等相关资金投入。强化预算执行和监督,完善绩效评估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宣传动员。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年”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通过设立专栏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政策法规、残疾人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和扶残就业先进事迹，促进用人单位自觉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褒扬激励。

（四）监测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按年度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各设区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每年年底向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送落实情况。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和杭新景高速公路千岛湖支线设置综合检查站有关事宜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2〕51 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恳请批准设置溧阳至宁德国家高速公路（千黄高速）浙江省淳安段危化品人工交通检查站的请示》（杭政〔2021〕14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在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千黄高速）淳安段浙皖交界处（依托原批复的主线收费站）设置威坪综合检查站，在杭新景高速公路千岛湖支线（建德市洋溪街道附近）设置洋溪综合检查站。检查站人员编制、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

二、你市要统筹做好检查站立项审批、设计变更、实施建设等各项工作。威坪、洋溪综合检查站（以下简称检查站）应符合公路超限超载检测站设计指南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有关要求，经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你市要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和有关县（市）政府，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检查和保通保畅工作机制，落实“技防 + 人防”等管理措施，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明确安全管理职责，科学制定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确保运行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到位。

四、检查站涉及的劝返车辆通行收费事宜，应依法依规报批后组织实施。

五、你市各相关部门和有关县(市)政府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确保检查站运行平稳有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5 日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

浙农牧发〔2022〕7 号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浙江省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办法

为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动物疫病风险管控,提高动物疫病科学防控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和定义

(一)风险评估定义。本办法所称动物疫病风险是指动物疫病在特定区域内发生、定殖或扩散的可能性,以及由于上述危害对动物和人类健康等方面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本办法所称动物疫病风险评估是基于动物疫病流行规律和态势,结合动物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动物检疫监管等信息,综合分析研判动物及动物产品在区域内或跨区移动时感染、携带和传播动物疫病病原的风险。

(二)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省内动物疫病风险以及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动物疫病风险的评估和管控。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无疫小区建设的评估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风险评估机构及职责

(一)部门职责。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本省内动物疫病风险以及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动物疫病风险的评估工作。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属地的动物疫病风险管控,按规定报送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相关基础信息,提出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建议。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做好人畜共患传染病动物疫病风险的评估工作。

(二)风险评估支撑组织。省农业农村厅建立动物疫病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必要时,可以确定具备相关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机构作为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的技术支撑。

专家委员会成员由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职能机构负责人以及动物防疫检疫、动物疫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风险分析统计和公共卫生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由省农业农村厅聘任。

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重大动物疫病、外来动物疫病和新发动物疫病的风险评估工作,审议动物疫病风险评估重大工作事项,为动物疫病防控重要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专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主要承担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基础信息的收集、分析、研判和日常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等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风险评估的实施

(一)工作原则及方法。

1. 工作原则。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应当坚持“科学评估、预防为主、及时高效、闭环管控”的原则,建立完善基于动物疫病风险评估为支撑的动物疫病防控科学决策执行机制。

2. 评估方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应当根据动物疫病的防控特点,制订评估方案,应用定性、半定量、定量或三者相结合的方法,科学组织实施评估。

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应当以动物疫病相关风险基础信息为主要支撑,通过资料分析、专家会商、实地调研、模型推演等手段,综合研判与特定动物疫病传播有关的传染源、传播途径、易感动物等环节存在的风险,并提出风险闭环管控措施建议。

(二)评估基础信息报告和采集。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规定报告下列与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相关的基础信息。

1. 有关动物疫病的风险信息。主要包括国家规定报告动物疫病的发生情况;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阳性、临床诊断病例和流行病学调查等情况;强制免疫及抗体监测情况;动物检疫对象疫病检出情况;调运动物及动物产品动物疫病抽检情况;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及其动物疫病抽检情况。

2. 畜牧业生产及防疫体系信息。主要包括动物饲养、屠宰、调运等生产经营信息;动物防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动物疫病实验室建设和检测开展情况;动物卫生监督管理情况。

3. 其他与动物疫病评估的相关信息。

(三)评估启动机制。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实行动态评估和定期评估相结合的机制。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研判动物疫病风险信息,开展定期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动态评估:

1. 近五年内本省已发生的重大动物疫病、主要人畜共患传染病流行态势变化的;

2. 本省尚未发现的重大动物疫病或人畜共患传染病,但毗邻我省或与我省动物、动物产品调运直接相关的地区流行态势复杂,且存在传入我省风险的;

3. 本省新发动物疫病,且对畜牧业生产或对人类健康有较大危害的;

4. 省农业农村厅等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启动评估机制的其他情形。

四、评估结果及措施落实

(一)评估结果形成。经动物疫病风险评估,按高、中、低、可忽略划分为 4 个风险等级,并根据评估支撑信息的完整性、方法的科学性等,对存在的不确定性进行分析,形成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结果,提出风险管控措施建议。风险管控措施建议按下列归类:

1. 限制特定区域(场所)动物及动物产品调运;

2. 加强特定动物疫病免疫、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检疫监管、应急处置、疫病净化等综合防控措施;

3. 改善基础动物防疫条件,提高生物安全防控水平;

4. 加强人畜共患传染病人畜同步协同防控;

5. 完善动物防疫体系,确保与承担职能任务相匹配;

6. 需要落实风险闭环管控的其他建议。

(二)评估结果应用。省农业农村厅确认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结果后,可以根据动物疫病防控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向属地政府、有关部门等通报评估结果,向动物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告知评估情况。涉及人畜共患传染病的有关评估结果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通报。

(三)风险措施落实。接到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结果后,属地政府、有关部门、动物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等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法律、法规以及评估结果要求,落实动物疫病风险闭环管理措施,有效防控动物疫病风险。

动物、动物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及时报告风险闭环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五、调运环节评估

对调运环节的动物、动物产品在监督检查或抽检时发现有下列风险情形之一的,省农业农村厅认定存在动物疫病风险的,可以采取暂停调运措施,时间为风险通报之日起一个月;必要时,可扩大暂停调运区域和延长暂停调入时间。

1. 动物有重大动物疫病或人畜共患传染病临床症状的;

2. 动物、动物产品经检测重大动物疫病或人畜共患传染病阳性的;

3. 动物、动物产品经检测存在危害人畜健康安全风险的;

4. 动物、动物产品未附合法有效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有动物疫病发生或者传播风险的;

5. 需要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其他情形。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农业农村部划定的高风险区动物、动物产品的禁止或限制调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执行。

六、数字化评估

(一)场所数字化评估。省农业农村厅依托省动物防疫数字系统,基于动物饲养场、畜禽屠宰企业等动物疫病防控信息,建立场所风险评估模型,并根据风险等级进行分色赋码管理。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督促高风险的动物饲养场、畜禽屠宰企业等相关

主体整改消除动物疫病防控风险隐患。对可能构成区域性风险的,报请省农业农村厅启动评估程序,并根据评估风险等级采取相应应急管控措施。

动物饲养场、畜禽屠宰企业应当按照《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有关规定,实时录入与风险评估相关的动物疫病防控信息,及时整改消除动物疫病防控隐患风险。

(二)区域数字化评估。省农业农村厅依托省动物防疫数字系统,基于动物疫病防控信息建立区域风险评估模型,并根据风险等级进行分色分区管理。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督促高风险区域内的相关主体整改消除动物疫病防控风险隐患,必要时,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等综合防控措施。对可能构成区域性风险的,报请省农业农村厅启动评估程序,并根据评估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浙江省调入动物和动物产品防疫风险评估与管理办法》(浙农政发〔2012〕10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22 期(总第 1327 期)
10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